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董事俞锦方和独立董事李怀奇、高闯、梁飞媛4人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3月09日